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解除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，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、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。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隆鑫控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隆鑫控股”）通知，通知情况如下：

隆鑫控股将质押于厦门国际信托有限公司的 32,000,000 股无限售流通股（占公司总股本的 3.825%）解除了质押，已于 2015 年 11 月 10 日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完成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。

截止本公告日，隆鑫控股持有公司 413,776,051 股股份（均为无限售流通股）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9.455%，其中累计质押的股份数为 367,000,000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3.864%。

特此公告

隆鑫通用动力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2015 年 11 月 10 日